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清美
聯絡電話：27878000#7361
傳真：26531062
電子信箱：qmei@f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10213502820-1.PDF、10213502820-2.doc、10213502820-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102年10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280號公告預告，茲檢送公告(含附件)影本，請查照周知。

說明：案內公告另詳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裝
訂
線

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烹飪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師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

102/10/29
14:53:40

裝

訂



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門職業人員，指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者；所稱技術證照人員，指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舉辦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者。	明定本辦法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定義。
<p>第四條 經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應聘下列全職之專門職業人員至少一名：</p> <p>一、肉品加工業得聘請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或獸醫師。</p> <p>二、水產加工業得聘請食品技師或水產養殖技師。</p> <p>三、乳品加工業得聘請食品技師或畜牧技師。</p> <p>四、餐飲業得聘請食品技師或營養師。</p> <p>前項各款人員應受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衛生相關機構所辦理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六十小時以上，且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為前項受聘。</p>	明定應聘至少一名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其個別受聘者之資格。
<p>第五條 經公告之食品業者應聘下列全職之技術證照人員：</p> <p>一、餐飲業得聘請中餐烹調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或烹調相關之技術士。</p> <p>二、烘焙業得聘請烘焙食品技術士。</p> <p>前項食品業者所僱用之調理烘焙從業人員中，應聘之前項技術證照人員比率如下：</p>	明定應置領有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其個別受聘者之資格及應聘人數比率。

條文	說明
<p>一、觀光旅館之餐飲業：百分之八十五。</p> <p>二、承攬機構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p> <p>三、供應學校餐盒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p> <p>四、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p> <p>五、外燴飲食餐飲業：百分之七十五。</p> <p>六、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p> <p>七、自助餐飲業：百分之六十。</p> <p>八、一般餐館餐飲業：百分之五十。</p> <p>九、大型烘焙業：百分之五十。</p> <p>十、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百分之三十。</p> <p>依前項比率計算，小數點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第六條 第四條之人員，其職責如下列事項：</p> <p>一、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擬定、執行與監督。</p> <p>二、產品供應鏈管理系統之建立與管理。</p> <p>三、產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之建立與管理。</p> <p>四、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緊急應變之規劃及管理。</p> <p>五、食材及原物料衛生安全之管制。</p> <p>六、產品品質管制之建立與驗效。</p> <p>七、國內外食品相關法規之研析。</p> <p>八、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或監督。</p> <p>九、實驗室品保之建立與管理。</p> <p>十、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及溝通。</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明定依第四條規定所置之專門職業人員其職責。</p>
<p>第七條 第五條之人員，其職責為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執行與監督，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明定依第五條規定所置之技術證照人員其職責。</p>
<p>第八條 食品業者依本辦法設置專門職業人</p>	<p>明定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或異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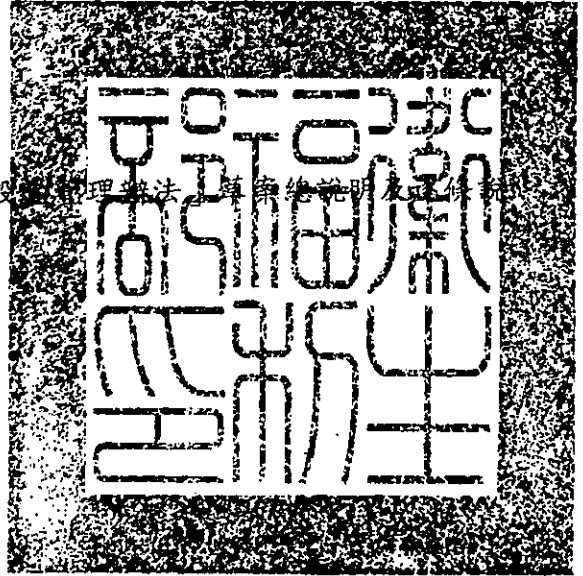
條文	說明
<p>員或持有技術證照人員時，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一、設置報告書。</p> <p>二、資格證明及在職證明。</p> <p>三、公司或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核准文件。</p>	<p>時應送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及其備查文件。</p>
<p>第九條 專門職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訓練、講習、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研討或會議，每年至少八小時。</p>	<p>明定專門職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在職訓練。</p>
<p>第十條 技術證照人員從業期間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每年至少八小時。</p>	<p>明定技術證照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在職訓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280號

附件：「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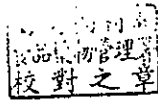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三、「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8000轉7361。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qmei@fda.gov.tw。



部長邱文達

訂

線

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事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提升國內食品業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以確保食品產製過程中之安全性，公告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設置專任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以落實食品衛生自主管理，爰擬具「食品業者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本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食品業者，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各類別食品業者應聘至少一名全職工作專門職業人員(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各類食品業應聘技術證照人員及其比率。(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食品業者所聘專門職業人員之職責。(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食品業者所聘技術證照人員之職責。(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或異動時應送備查及其備查文件。(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專門職業人員從業期間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在職訓練。(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技術證照人員從業期間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在職訓練。(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